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928弄虹橋嘉匯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

2022年4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6. 推薦建議 .....	7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928弄虹橋嘉匯3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滁州嘉瑞」	指	滁州嘉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滁州三巽及安徽亞珠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
「滁州三巽」	指	滁州三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利辛縣三巽」	指	利辛縣三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執行董事：

錢堃先生(主席)

安娟女士

王子忠先生

章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晟先生

周澤將先生

陳毅奮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申虹路928弄

虹橋嘉匯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王子忠先生、章曉輝先生及周澤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5,529,000股股份，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67,552,9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75,529,000股股份，並基於該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於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保持不變，共計135,105,800股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xungroup.com](http://www.sanxun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王子忠先生，49歲，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位於安徽省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王先生於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滁州三巽的項目總經理及於2012年8月晉升為總經理，並於2018年5月晉升為副總裁。彼現時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滁州嘉瑞及利辛縣三巽)的董事。

王先生於2017年7月取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的建築與管理文憑。王先生為滁州鼎隆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於2019年2月1日註銷登記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64,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2) 章曉輝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章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滁州三巽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位於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淮南市及安慶市的物業發展項目。彼現時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利辛縣三巽建投)的董事。章先生擁有逾25年業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安徽鼎誠會計師事務所(現稱安徽同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提供工程成本諮詢服務。於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工程審計中心副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的技術審查及諮詢業務。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章先生擔任合肥華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成本經理，負責集團的成本管理工作。彼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出任合肥華邦集團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安徽省滁州市的項目管理工作。

自2019年4月起，章先生擔任安徽省房地產商會輪任董事。彼於1995年7月取得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章先生於1999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及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安徽省司法廳律師資格及法律執業證書。彼於2001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建設部)認證為成本工程師。彼亦分別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獲安徽省人事廳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建造師。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7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章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864,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章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3) 周澤將先生，38歲，於2019年10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自2011年6月起，周先生於中國安徽大學教授會計。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彼最初加入安徽大學擔任講師。彼隨後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1月成為副教授且自2017年12月起成為教授。自2015年12月起，周先生擔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外，周澤將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5年1月至 2020年8月	安徽安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長途汽車及 汽車部件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868)	獨立董事
2015年4月至 2021年4月	燕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型材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619)	獨立董事
2016年1月至 2020年4月	安徽安納達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銷售二氧化鈦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2136)	獨立董事

服務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職位
2016年11月至 2019年12月	安科生物工程(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及製造 基因工程藥物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300009)	獨立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磁性材料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88077)	獨立董事
2020年1月至今	國元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投資、 包銷、融資及 證券資產管理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0728)	獨立董事
2020年10月至今	安徽新華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圖書發行、數字出版 發行、音像製品發行 及其他發行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801)	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周先生亦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1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有權收取薪酬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75,52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675,529,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7,552,9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2021年7月19日(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7月	4.79	4.75
8月	5.88	4.00
9月	4.72	4.20
10月	4.72	4.16
11月	4.52	3.78
12月	4.50	2.50
<b>2022年</b>		
1月	3.38	2.65
2月	3.03	2.80
3月	2.95	1.8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73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錢堃先生及安娟女士，連同彼等控制的公司將有權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4.3%的投票權。

倘董事擬根據擬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5%。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茲通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928弄虹橋嘉匯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子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章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澤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聯交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5及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2021年年報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個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而倘若延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填交健康申報表
  - (iii) 佩戴外科口罩
  - (iv) 不提供點心或茶水，亦無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與會者，其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慎重考慮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照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所述防疫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文所指明的時間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演變情況並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周澤將先生及陳毅奮先生。